

(9)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柞水县林业局的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柞水栓皮栎良种繁育与近自然经营技术标准化示范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晟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5128.475425万元，资产总额为4765.23853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晟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